

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幹事職務代理人徵才公告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1名，得增列備取名額2名(備取人員依錄取順序列冊候補，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報到或遇職務代理人出缺時再依候用名冊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有效)。
- 四、僱用期間：自113年9月4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增額錄取分發人員報到前1日止或僱用原因消失止，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月支薪酬：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用及約僱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約僱五等280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新臺幣37,800元)，須自付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額。
- 六、工作項目：
 - (一)協助總務處文書、事務及出納等各組業務。
 - (二)協助事務性等相關業務。
 -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各款情事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二)教育部立案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國外學歷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 (三)熟悉 WORD、EXCEL 等文書作業系統並具備資訊處理能力。
 - (四)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之工作經驗尤佳。
- 八、工作地點：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總務處(臺中市東區進化路223號)。
- 九、公告期間：113年8月9日起至113年8月14日止，公告於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 十、報名方式：**採線上 e-mail 報名**，符合上述資格條件者，請於113年8月14日前檢附下列報名資料，並依序整理成一個 PDF 檔案，寄送至報名信箱，信件主旨請註明「應徵幹事職務代理人」，逾期恕不受理。
 - (一)報名資料：
 - 1.報名表(請附上最近一年內半身相片，註明聯絡電話)。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請親筆簽名)。
 - 5.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 6.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7.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歷任離職、服務證明等）。

(二)報名信箱: triumph105@lxes.tc.edu.tw

(三)聯絡方式:04-23604412分機750。

十一、甄選方式：報名人員經初審符合資格者，本校將擇優通知面試(本校以電話通知面試，請保持電話暢通，如無法聯繫請自行負責)，面試當日請攜帶前項證件正本（驗畢發還），依通知日期及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參加甄選，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不符或未接獲面試通知者，恕不另行告知及退件。

十二、錄取公告：甄選結果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

十三、其他事項：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自負法律責任。